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2月2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印度在2012年11月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现附上经与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在本人指导下完成的安理会工作评价(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哈迪普·辛格·普里(签名)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印度担任主席期间(2012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工作评价

引言

1. 在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 2012 年 11 月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21 次全体非正式磋商和 24 次正式会议，其中一次会议非公开举行。
2. 11 月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6 项决议(关于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各 2 项，关于苏丹/南苏丹(阿卜耶伊)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议各 1 项)和 2 份主席声明(关于海盗和塞拉利昂)，并发表了 2 份新闻谈话(关于中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3. 11 月 8 日，安理会还通过了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A/67/2(Supp.)。11 月 15 日，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该报告。

非洲

南苏丹

4.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通报。他表示，虽然南苏丹政府已取得进展，包括在设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宣布制定国家人权议程，但未能解决安全、经济和政治问题，这仍然对该国脆弱的稳定和安全局势造成直接影响。虽然南苏丹与苏丹之间的紧张局势已得到缓解，但如果 9 月 27 日签订的协议得不到迅速执行，南苏丹的经济发展将受到重创，石油业尤其如此。阻碍当前脆弱经济的因素还有族群间冲突、民兵冲突和对南苏丹军(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南苏丹特派团的威胁，以及对有政治动机的威胁和绑架记者、民间社会活动家和政治反对派行为的日益关切。副秘书长补充说，在一系列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甚微，其中包括各国之间的会谈和设立国家机构的进程，以及琼格莱州的和解及平民解除武装举措。他指出，资源限制一直阻碍着警察部门的能力发展，而能力发展是需要持续关注和投资的重要目标。他还对 10 月 23 日南苏丹特派团一名高级人权干事被驱逐出境表示关切。他称这一行为违反了部队地位协定，呼吁南苏丹政府撤消这一命令，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发出同样的呼吁。
5. 南苏丹代表弗朗西斯·马丁·登报告了该国政府促进琼格莱州稳定和族群间和谐的行动。他指出，虽然南苏丹认真对待副秘书长的关切并申明南苏丹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坚定承诺，但南苏丹认为，它在驱逐南苏丹特派团有关干事时是按照部队地位协定行事的。他还感谢安理会和南苏丹特派团关注未决问题。他重申南苏丹承诺与苏丹和平共处，并请安全理事会毫无保留地支持非洲联

盟和平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决定。他评论说，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边境安全与两个地区(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的稳定有关，并引述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注意到这两个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对南苏丹的影响。他肯定了阿卜耶伊对该区域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与苏丹的讨论取得一些积极的进展。

6. 在通报之后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茜尔德·约翰逊指出，该特派团面临严重的资源限制，在航空能力方面尤其如此。安理会成员赞扬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和领导人在资源限制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他们对南苏丹政府驱逐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干事的行为表示批评。

苏丹和南苏丹

7. 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负责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使海尔·门克里奥斯通报第2046(20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他告诉安理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给苏丹和南苏丹6周时间就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并决定，如双方未能做到这一点，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将核准以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2年9月21日关于阿卜耶伊地位的提案为具有约束力的最后提案，并将争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该提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鼓励双方确保执行9月27日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的协议。特使表示关切的是，南科尔多凡州与青尼罗州持续存在敌对行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北方)未能就停止敌对行动和以政治途径解决冲突直接举行双边会谈，因此未能使为这两个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三方机制提案得到实施。

8. 2012年9月27日已签订的9项协议得到了批准，安理会成员虽然对此表示欢迎，但对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未能开始直接会谈或解决这两个地区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遗憾。在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方面，安理会有些成员认为，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2年9月21日的提案是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该提案是应苏丹和南苏丹总统要求并根据有关双方在2005年《全面和平协定》阿卜耶伊议定书和双方2011年6月20日的协议中作出的相互承诺制定的，它保护了丁卡族人和米塞里亚族人的权利并促进其经济发展。有些成员表示，他们认为，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以及有争议和有权利主张的边界地区是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领土争端，仅应通过双方谈判达成的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得到解决。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国际社会应采取客观、公正和平衡的办法。所有成员均希望双方利用这6周时间就待决问题相互达成一致。

9. 11月16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075(2012)号决议，以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期延至2013年5月31日。

10. 11月28日，负责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使在非正式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第2046(20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他指出，在执行苏丹与南苏丹于9月27

日签订的 9 项协议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双方迄今未在 6 周内就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举行任何会谈。同时，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人解-北方继续在这两个地区开展敌对行动，人道主义状况一直在恶化。

11.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并希望双方利用这 6 周时间商定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未决问题的办法，同时采取步骤，执行 9 月 27 日签订的协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安全问题以及恢复石油生产和出口的那些协议。

利比亚

12. 11 月 7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提交了其关于第 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4 次报告。她表示，利比亚面临诸多安全方面的挑战，该国在继续沿着实现稳定的道路前进时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以确保将在 2011 年导致卡扎菲下台的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她在介绍卡扎菲之子赛义夫·卡扎菲和利比亚高级情报官员 Abdullah Al-Senussi 的案件时指出，卡扎菲先生和 Al-Senussi 先生均已被拘留，利比亚当局已对前者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且有可能对后者案件的可受理性也提出质疑。预审分庭目前正在根据质疑的实质裁决该案应在设在海牙的法院设施还是在利比亚审理。她鼓励利比亚政府确保不对国际罪行进行大赦，犯罪行为不会不受到惩罚。她还呼吁利比亚政府加倍致力与法院合作，并积极参与司法程序。

13. 安理会成员呼吁在这一关键时刻支持利比亚。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对民兵部队于 6 月拘留法院 4 名官员表示关切。安理会成员对当局无力控制武装团体表示关切。安理会很多成员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审判，并确保以全面方式伸张正义。

14. 利比亚代表表示，利比亚政府已制定一项促进民族和解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全面战略。不过，他承认，该战略面临很多挑战，包括组建新政府方面的延误。他重申，利比亚承诺根据国际法开展各项程序，并寻求被告人藏身的其他国家的支持，以推动合理完成调查。

15. 11 月 8 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葡萄牙大使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的通报。特别代表指出，10 月 31 日利比亚新政府的组建是利比亚民主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他详细报告了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当局提供支持的活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分享最佳做法、培训和民族和解方面的活动。在 Bani Walid 局势方面，特别代表指出，流离失所者正在返回，利比亚国民议会设立了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以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他补充说，在武装团体间多次爆发战斗以及有人企图刺杀安全官员和宗教领袖的情况下，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袭击班加西美国领

馆的行为导致大使克里斯托弗·史蒂文斯和另外 3 名美国外交人员身亡，并遭到广泛指责。在武装队伍向司法部移交拘留设施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16.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宣布，专家小组一直在调查据报违反军火禁运的案件。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小组提出的建议。

17. 理事会成员欢迎国民大会选举和新政府的组建。安理会成员一致呼吁利比亚当局应对武装队伍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需要以及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团体带来的威胁。安理会成员建议联利支助团发挥建设性伙伴和积极主动的指导作用。他们呼吁联利支助团对国际援助进行有效的协调。有些成员对军火扩散到利比亚邻国和更远的地方感到关切，并呼吁严格执行军火禁运和采取果断步骤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成员还建议 1970 委员会认真对待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并就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18. 特别代表在其总结性发言中指出，制宪进程与民族对话及和解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利比亚必须确定一项新的社会合同，这项工作应伴随几十年创伤的愈合进行。

索马里

19. 11 月 7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73(2012)号决议，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期延长 4 个月。

20.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该委员会的 120 天报告。安理会成员欢迎索马里过渡时期结束，并呼吁安理会与索马里新当局合作，考虑对制裁制度进行适当调整。安理会成员还呼吁厄立特里亚与监察组合作。

21. 11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77(2012)号决议，以延长给予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行动的授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

22. 11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76(2012)号决议，其中特别谴责“3·23”运动再次发动攻击，要求其立即撤出，并要求在戈马和北基伍重建国家权力，请秘书长报告关于外界向“3·23”运动提供支持的指控，以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后可能重新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特遣队的方案及其影响及在当前的核定人数上限内针对当前的危机部署可提高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包括保护平民能力的其他增强战斗力手段、观察能力和士兵，并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越界流动情况。

23. 11月21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团长罗杰·米斯向安理会通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他指出，最令人担忧的是“3·23”运动反叛，发起新的攻击性行动，占领戈马和北基伍，最重要的是，该运动作为一支拥有尖端武器和战术的强大、守纪律的成熟军队出现。在通报之后举行的全体磋商中，与会者提到，“3·23”运动配备了重武器和尖端设备，包括夜视设备。联刚稳定团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都没有夜视设备。

24. 在全体磋商中，安理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的通报。通报特别涵盖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25. 安理会成员要求，外界必须停止对“3·23”运动提供的所有支持，“3·23”运动必须撤出戈马和其他地区。安理会成员还支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调解工作，并呼吁联合国充分参与这一进程。有些成员虽然支持联刚稳定团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行动，但建议，对其任务规定的任何改动均应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作出，并配之以充足的资源。

26. 11月27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苏珊娜·马尔科拉的通报。后者告诉安理会成员，她访问了该区域，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总统举行了会晤。在访问期间，她还前往戈马，并应卡比拉总统的要求会见了“3·23”运动领导人 Sultani Makenga。她指出，在“3·23”运动击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之后，卡比拉总统处于恐惧状态中。由于“3·23”运动威胁继续进攻，卡比拉总统在11月24日会晤卢旺达和乌干达总统时同意采取若干措施，以解除危机。这些措施的执行问题将需要进一步讨论。

27. 安理会成员对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并指出，要想使局势稳定下来，必须进行政治谈判。有些成员指出，必须记住，“3·23”运动领导人是战犯，其军事胜利不可合法化。所有成员都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呼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东部的长期不稳定和不安全局势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策。有些成员支持由秘书长指定大湖区特使的提案，以便使联合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卢旺达、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不断进行高级别的接触。

28. 11月28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078(2012)号决议，将对武装团体的军火禁运、对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定向措施以及专家组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2月1日。

西撒哈拉

29. 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和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团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的通报。个人特使指出，在他最近访问该区域期间，所有对话者都确认致力与联合国合作，寻求西撒哈拉最后地

位的政治解决办法，同时重申他们坚持自己的提案。在目前情况下，在举行了 4 轮正式谈判和 9 轮非正式会谈之后，在方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当事方在不久的任何时候举行更多次会议都是徒劳的。由于任冲突恶化将是严重的错误估计，他请安理会成员和广泛的国际社会鼓励当事方开始进行严肃的谈判，以结束冲突。

30. 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哈拉局势依然稳定，西撒特派团报告局势的能力虽然有限，却得到了提高。双方虽然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有不同解释，但迄今都没有拒绝该特派团出入。

31. 安理会成员赞赏摩洛哥努力改善撒哈拉人民的生活条件，并表示完全支持西撒特派团和个人特使罗斯。1 名成员要求西撒特派团报告人权状况，其他成员认为不需要这样的任务，并赞扬了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正在西撒哈拉开展的工作。有些成员指出，摩洛哥的自治计划可成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严肃、可信的依据，还有一些成员支持相互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塞拉利昂

32.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主任延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就塞拉利昂 11 月 17 日举行选举所作简报。他说选举是在喜庆气氛中举行的，有大量的妇女和青年参加。国际观察员得出结论认为选举是和平、可信和透明的。虽然反对派塞拉利昂人民党提出投诉，但除了反对派大本营的一些地区之外，全国各地的局势平静。联塞建和办正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以促进对话，解决他们的分歧。他补充指出，联合国技术评估团不久将访问塞拉利昂，以审查局势，并就特派团的过渡、缩编和退出战略提出建议。

33.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欣见塞拉利昂和平举行选举，因而迎来巩固和平的新阶段。

34. 11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2/25)，除其他外，其中赞扬塞拉利昂举行总统、议会、行政区和地方选举，并取得圆满成功。安理会呼吁所有政党和候选人接受选举结果，通过全国对话与和解，以建设性态度与政府合作，并敦促所有各方按照塞拉利昂的国家法律，通过适当的法律手段，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不满投诉。安理会回顾，第 2065(2012)号决议请秘书长派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特别是评估团至迟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审议关于联塞建和办的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的详细建议和时间安排。

中东

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35. 在 11 月 14 日至 21 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其中包括在 11 月 14 日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以及在 11 月 21 日秘书长作情况通报，讨论加沙地

带和以色列的危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支持停止敌对行动。有些成员称以色列是在面对来自加沙的火箭弹袭击行使其自卫权利。另一些成员批评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安理会于 11 月 21 日结束审议危机时发表新闻谈话，其中安理会各成员对停火协议表示欢迎，以便实现持续和持久地停止一直影响加沙地带和以色列的敌对行动。各成员呼吁各方遵守协议，并本着诚意认真付诸行动，执行其中的规定。在重申加沙地带的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在无恐惧环境中生活的同时，各成员呼吁国际社会促进改善加沙地带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通过适当的既定渠道提供额外紧急援助。他们还强调全面恢复平静的紧迫性，并重申必须根据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中东地区在安全、公认疆界内毗邻共存的构想实现全面和平。

36. 11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情况通报会。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说，最近的事态发展——最近在加沙和以色列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暴力循环，危险的升级随着 11 月 21 日通过埃及斡旋达成停火协议而结束，以及巴勒斯坦人有意谋求在大会获得非会员国观察员地位——强调目前的现状难以为继的，并且为紧急恢复和平进程找到出路显得更加至关重要。特别协调员再次提请注意和平进程陷于旷日持久的僵局对两国解决方案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生存能力构成的风险。不幸的是，这一努力继续受到实地行动的损害。其中包括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以及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的冲突。

37. 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协调员指出，由于发生长达 21 个月的内部冲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行动区的局势仍不稳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与反对派武装成员在隔离区内每天发生武装冲突。他补充指出，黎巴嫩局势也仍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不断冲突的冲击。

38. 安理会成员在强调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同时，还谈到其努力促进恢复直接谈判。他们还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有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表达了不同的看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9. 11 月 6 日，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呼吁在 10 月 26 至 29 日宰牲节假日期间休战之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副秘书长说，呼吁旨在为各方提供喘息空间，其依据的原则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作为较强的一方应采取主动，其他各方也应作出同样的回应。休战非常短暂，由于其依据的原则是单方面停止火，而不是经谈判达成的双方负有义务和承诺的停火，因此谁先违反休战的问题并不是关键问题。主要问题是，尽管双方表示有意停火，争夺这些利益的疲态可能已显现，但各方仍陷入恐惧、不信任和军事逻

辑中。截至 10 月 30 日，暴力又恢复到宰牲节前的水平。双方继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

4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补充指出，观察员部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之间建立监督隔离区也成为战场的一部分。战斗促使观察员部队的行动缩减，并有可能出现严重违反 1974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以色列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停火规定。

41. 他说不会用军事手段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悲惨局势。必须放弃战争的逻辑，以寻求一个公正、民主和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联合特别代表继续为此进行密集磋商。通过对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给予有力和明确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在促使各方改弦易辙方面承担特别的责任和发挥重要作用。

42. 安理会所有成员均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有些成员说，目前的局势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暴力行为造成的，在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掌权下，很难看到冲突将如何获得解决。他们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列有不遵守会面对后果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以便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有关政治过渡的呼吁得到落实。另一方面，有些成员说，必须放弃政权更迭政策，并迫使叙利亚所有各方参与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以解决这一危机。有些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通过声明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恐怖行为。也有成员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资产杀害平民时，谴责反对派团体的行为，这也是不妥的。

43. 11 月 29 日，联合特别代表在非正式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他的简报涉及以下三个问题：人道主义局势、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以及前进的方向。他说有 20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400 万人急需帮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现在认识到这一问题，与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有所改善。在军事方面，反对派已在该国北部和西部实现减轻其战斗人员压力的目标。他们现在变得更大胆，开始进攻首都大马士革。政府方面仍对安全部队占据上风有信心。土耳其、黎巴嫩和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受到叙利亚危机的影响，因此，对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既不是空穴来风，也不是遥不可及的事情。

44. 联合特别代表补充说，在政治层面，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的建立是一项重大的成就。该联盟重申许多反对派团体几乎一致的要求，即阿萨德总统及其亲信下台后才会考虑任何政治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继续认为自己是合法政府，并声称它所面临的主要是区域和国际反叙利亚大阴谋资助的武装恐怖组织。

45.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特别代表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要开启一个政治进程，以促使建立一个具有新政治体制的新叙利亚。否则，叙利亚将沦为另一个更

加可怕的索马里。6月30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最后公报》已存在结束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进程的基石。其中应包括在政治进程开始时建立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和在政治进程结束时举行选举。为切实落实《最后公报》，他补充说，需将《公报》的实质性部分转化成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一进程必须包括就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签订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由于叙利亚各方之间缺乏信任，必须建立一个精心规划的观察制度，以制止战斗的发生。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建立一支强大的维和部队来安排这一工作。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重申其看法，即阿萨德总统不能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安理会必须通过一项列有不遵守会面对后果的第七章决议，他们将继续与新成立的全国联盟合作，以扩大其在当地的存在。另一些成员反对通过第七章决议，并批评全国联盟拒绝在阿萨德总统下台前进行政治对话。

黎巴嫩

47. 11月9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的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的通报。他说，经过与有关各方进行辛苦和耐心的工作，第1559(2004)号决议的若干规定得到了落实：如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叙利亚从黎巴嫩撤出其军队和军事资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建立全面外交关系。他指出，该决议有待执行的其余规定涉及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对黎巴嫩的稳定和政治独立提出严重挑战。特使补充指出，在报告期内，在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方面再次没有取得实际进展。

48. 安理会成员对第1559(2004)号决议没有得到全面执行表示关切，对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的危机而威胁到黎巴嫩的和平与稳定也表示关切。他们呼吁对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武器走私提高警惕。他们还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呼吁以色列撤出盖杰尔北部，并停止其对黎巴嫩领空的屡屡侵犯。

49. 11月29日，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在非正式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穆雷特就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业务和安全问题提供最新情况。特别协调员说，蓝线一带的平静仍普遍脆弱。但由于叙利亚危机，黎巴嫩的稳定和安全仍不断面临挑战。最近的政治暗杀令人想起该国的脆弱性而后怕。特别协调员强调必须全面和彻底地调查维萨姆·哈桑将军最近遭暗杀的事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在暗杀发生后，苏莱曼总统就如何打破政治僵局进行磋商。定于11月29日举行的全国对话已推迟到2013年1月举行。

50. 特别协调员补充说，以色列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并几乎每天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叙利亚方面也不断进行侵犯。联黎部队通过战略对话，继续与黎巴嫩

武装部队紧密合作，以期提高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特别协调员补充说，黎巴嫩内阁批准了一项金额为 16 亿美元的 5 年计划，以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

51. 助理秘书长说，蓝线两侧继续保持停止敌对行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大致保持安静，但不稳定。三方机制及其他联络安排仍然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也有助于防止发生敌对行动。助理秘书长指出，黎巴嫩武装部队 11 月 19 日化解了两枚针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联黎部队还确定，11 月 28 日有两枚火箭弹从利塔尼河以北发向以色列，差点击中联黎部队行动区。

52.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对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支持通过全国对话促使苏莱曼总统发表《巴卜达宣言》。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屡屡侵犯黎巴嫩领空，并从盖杰尔北部撤军。一些成员还批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干涉黎巴嫩的內政以及对黎巴嫩进行跨境攻击。其他另有一些成员呼吁努力阻止从黎巴嫩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走私武器和运送战斗人员。

伊拉克

53. 11 月 29 日，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马丁·克布勒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伊拉克局势。他说，联伊援助团在面对国家政治僵局以及地区动荡使其容易受到极端分子暴力行为的影响时帮助该国坚持方向并完成过渡成为一个具有包容性、稳定和繁荣的民主国家方面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他补充指出，尽管伊拉克的政治领导人之间在解决分歧方面缺乏进展，但伊拉克期待联伊援助团继续发展。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说，伊拉克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在 2011 年 12 月美军撤离后执行法律和维护秩序。此外，该国通过在 4 月成功举行阿拉伯首脑会议以及在 5 月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的会谈重返外交舞台。其他积极的发展动态包括成立人权委员会和选举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理事会新成员。特别代表补充指出，有关恢复库尔德地区正式石油出口的协议以及油气管理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得到鼓励和支持，因为这可以推动解决内部边界问题。鉴于阿拉伯人与库尔德人关系仍然面临挑战，联伊援助团侧重解决民族和解和地区问题。

54. 秘书长特别代表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会员国向先前居住在阿什拉夫营地的人提供重新安置的机会。

55.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哈米德·巴亚提说，伊拉克在为建立一个民主联邦国家打下坚实基础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各方同意有必要在宪法框架内解决政治危机。但他说，尽管安全局势稳步改善，但恐怖袭击依然存在。他呼吁通过在其他国家重新安置阿什拉夫营地的人为阿什拉夫营地问题找到持续的解决办法。他补充指出，伊拉克与科威特的关系出现了有积极的发展，包括具体步骤解决与 1990 年入侵相关的问题。

56. 在简报会后举行非正式磋商时，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联伊援助团的活动，特别是在民族和解和内部边界方面开展的活动。他们呼吁伊拉克全面履行其第七章的义务。

亚洲

东帝汶

57. 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巴索·桑库大使11月3日至6日率领小型访问团前往东帝汶的情况通报。通报结束后举行了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辩论。

58. 常驻代表在其报告中突出强调了东帝汶自2006年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指出东帝汶领导人明确表示，该国不应再留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且联东综合团应于2012年底前撤出。

59. 在随后的辩论中，代理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芬恩·雷斯克-尼尔森说，联东综合团将在2012年底前撤出，且正在按计划执行联合过渡计划。他还说，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是由于顺利实现了关键基准且安全局势总体上令人满意。关于联合国今后参与的设想，代理特别代表说，联东综合团正与政府密切合作，首要的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工作。

60. 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强调了自2006年设立联东综合团以来取得的巨大进展。为促进地方自主和领导，政府已着手终止该国昔日的周期性问题的，并确保东帝汶人民成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主体。

61. 安理会成员支持联东综合团在年底前缩编，鼓励东帝汶政府分享经验，继续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贡献，并加强该国在区域一级、特别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系。

阿富汗

62. 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萨拉赫丁·拉巴尼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主席说，和平进程达到了和平前景好于以往任何时候的一个阶段，而且，塔利班中的许多人开始认识到，政治对话是唯一的选择。高级和平委员会正在努力抓住这一机会，通过政治解决办法结束冲突。主席着重指出，对于那些愿意放弃暴力、与恐怖团伙断绝关系并接受《阿富汗宪法》者，他作为高级和平委员会的主席随时准备就这些人在阿富汗社会中的身份作用进行谈判。2012年11月以来，主席指出，近6000名前战斗人员加入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进程，促进改善了该国某些地区的安全状况。高级和平委员会还参与了一项全面外联工作，以加强就和平进程达成全国共识，并推动注重结果的谈判。为了推动进程，拉巴尼先生请安理会确保与阿富汗政府就列名和除名案例进行协调和协商。

63.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他们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和平进程。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4. 11月13日，在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一次辩论中，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感谢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鼓励和支持努力推动波黑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共同目标。他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和平协定》、尤其是波黑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的挑战显著增加。他补充说，波黑正处在一个关键阶段，国际社会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对波黑政治领导人的期望以及不可容忍的所作所为。波黑领导人必须停止分裂行为，并开始领导该国全面复兴。

65.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波黑的安全局势仍保持平静和稳定。关于当前的政治局势，他们支持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并呼吁所有政党和领导人建设性和耐心地参与国家建设。大多数成员认为，由于五项目标和两项条件的执行情况缺乏进展，此时尚不合适考虑关闭波黑高级代表办公室。一名安理会成员说，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解决进程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把国家命运的责任移交给波斯尼亚人自己，因此，支持关闭高级代表办公室。

66. 11月14日，安理会通过了把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第2074(2012)号决议。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67. 11月27日，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法里德·扎里夫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科索沃特派团的情况。他说，由于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表现出了政治意愿和勇气，在10月19日和11月7日由欧洲联盟主持的两届对话期间取得了很大进展。然而，鉴于继续阻碍双方取得进展的问题复杂多样，期望能轻易或迅速拿出解决办法将是不切实际的。特别代表补充说，科索沃特派团作为一个真正团队中的一员执行着自己的任务，这个团队中包括驻科索沃部队、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联盟驻科索沃特别代表。科索沃特派团还继续监测影响到科索沃境内少数族裔社区的局势，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解决争端和减轻当地紧张局势提供斡旋。

68.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伊万·姆尔基奇说，塞尔维亚致力于促进建设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为欧洲的共同未来建立一个平台。他反对任何一方采取单方面行动，并说塞尔维亚继续促进和奉行与普里什蒂纳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寻求和平解决的政策。他补充说，科索沃特派团应发挥重要作用，为欧洲联盟主持的对话做一补充，以便确保有效地交流信息并向安理会报告。他呼吁科索沃特派团和欧

盟驻科法治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并以中立的方式在当地发挥积极作用，他强调说，欧盟驻科法治团尤其是在此刻的作用决不能改变。他还关切科索沃塞族少数民族裔的安全和安保以及行动自由受限问题。

69. 恩维尔·霍扎伊认为国际指导小组结束监督下的科索沃独立的决定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使科索沃成为一个完全主权国家。他指出，科索沃引以为豪的是，通过保护、促进和捍卫多族裔性和政教分离的原则保持其多族裔性。

70. 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欧洲联盟主持的对话。一些成员赞赏科索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取得的成就。还有些成员则重申支持塞尔维亚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认为科索沃特派团应继续作为国际社会在科索沃的主要存在。

反恐

71. 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这些委员会工作的半年期报告。关于1373委员会，除其他外，提到的活动包括外联活动、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提高透明度等。该委员会还侧重于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以及各反恐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

72. 关于1267/1989委员会，有人提到，基地组织的威胁不断演化，而且日益复杂的各种网络在世界若干地区扩展。因此，有必要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保持动态，顺应威胁的变化性。

73. 关于1540委员会，突出强调继续努力提高全球对该决议的认识，从而促进向各国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国家执行其各项规定的的能力，为完善分享最佳做法的机制奠定基础，促进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同增效作用，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专题问题

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

74. 在11月8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的报告(S/2012/777)。负责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说，20个联合国机构和3个国际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聚在一起编写报告，证明了这一问题的多面性和复杂性。他强调指出，执行本身并不是解决办法，要对付非法贩运，必须采取更广博的办法，把法治、发展、安全和人权结合起来。他根据报告内容确定了五个要点：(一) 挑战概念化：除加强边界外，还要全面审视供求力量；(二) 涉及社会、发展、政治和执法活动的全面综合行动；(三) 需要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四)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资源不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源基础；(五) 有组织犯罪渗透到国家机构使各国行动受限。

75. 一些成员欢迎该报告，认为这是使这一问题更贴近安理会的工作而迈出的重要第一步，且安理会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并尽可能齐心协力开展各种相关活动。还有些成员强调，打击非法贩运的现行制度充分，不需要新制度。一些成员提醒安理会不要涉足于理所当然应由大会处理的许多问题。

海盗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6. 11月19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海盗行为”的公开辩论。44个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12/783)，提出打击海盗行为需要采取一种多层面的做法，并需要立即在这方面改善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加强起诉海盗行为案件和监禁罪犯的能力，并制定一个关于使用私营安保人员的框架。他说，联合国将继续致力于帮助加强国际援助促进全面应对。

77. 大多数发言者说海盗行为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大家一致认为，海盗行为威胁到了受影响地区及其以外地区的经济活动和海上贸易。因此，他们说应全面应对这一威胁。许多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向海盗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被海盗扣为人质者。

78. 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12/24)中，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全面对策来打击海盗行为并消除其根源，以持久清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非法活动。安理会除其他外还吁请各国酌情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分享信息和情报，争取人质的早日释放；注意到联合国提出的支持人质方案提议；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罪行的指导方针、船东、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同时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

工作方法(落实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

79. 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有30多个代表团参加。大多数发言者都承认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改进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组织和部队派遣国的接触。一些安理会成员说，重要的是，安理会决不能忽视其主要责任：预防和解决冲突。安理会还应该致力于提高效率，并致力于在预防冲突方面开展更多工作。一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并提高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透明度。许多发言者指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有很大的改进余地。一位发言者尽管指出安理会的程序应该继续发展，但警告说，这些程序不应受制于民粹主义。

80. 一些与会者建议安理会不要染指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规定。有些发言者指出，鉴于安理会工作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其工作方法不能只是安理会成员关切的事项，更不用说常任理事国了。一些与会者主张，除其他行为外，安理会应该就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等情况商定克制行使否决权的制度。另一些与会者则表示，常任理事国在这种情况下行使否决权时应厉行克制。

81. 一些发言者说，为了让安理会能够可靠和有效地应对当前挑战，必须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其工作方法和增加其成员数目。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呼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

不扩散

82. 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何塞·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葡萄牙)向安理会非公开磋商提交了委员会的90天报告。他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2012年5月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2/422)所载建议。委员会还通过非正式协商和无异议程序继续履行其职责。主席补充说，尽管委员会确认各国负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首要责任，但委员会随时准备协助其执行。

83. 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决议，并强调所有有关方面不得采取可能对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他们还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应通过外交谈判予以解决。一些成员欢迎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呼吁早日结束对报告所载据报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调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84. 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61名发言者参加了辩论。

85. 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提出承认妇女的作用及其对建设和平世界的贡献。主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说，无论何地发生冲突，妇女都必须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说，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参与正式和平进程或只是扮演了象征性角色，并指出，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一个决定性步骤应该是与当地行为体和领导人、包括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积极、系统的协商。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和创始人Bineta Diop说，尽管有许多言论和许多承诺，但是把妇女和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纳入制定和执行和平协定的情况少得令人无法接受。她呼吁国际社会让妇女团体更积极地参与这些进程。

86. 与会者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虽然为执行关于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已作出一些努力，但还须作出更大努力。他们注意到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及冲突后局势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有关会员国酌情促进他们积极介入，并以各种角色有效参与，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其他问题

87. 2013/14 年任期的新当选成员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大韩民国从 11 月 1 日起；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和卢旺达从 11 月 20 日起。

88.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安理会成员和新当选成员出席了芬兰讲习班。

89. 11 月 29 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参加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发表了安理会成员一致商定的一项声明。